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建设单位：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法人代表：宋云宗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程程

项目负责人：李者不

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法人代表	宋云宗	联系人	宋云宗			
通信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					
联系电话	13919020068	传真		邮编	730030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文号	兰城环审 [2019] 151 号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7.5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7.8		15.6%	
设计生产能力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	建设项目运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正在办理中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租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宠物的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开腔手术、绝育手术、美容、寄养等。项目区域人口密集，宠物较多，但缺乏相关的宠物医疗服务机构，本项目的建设为附近宠物的医疗服务提供了方便。</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室、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康复中心和狗狗酒店、其他公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p> <p>2、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兰城环审[2019] 151 号。</p> <p>3、2019 年 12 月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委托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委托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p> <p>6.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对《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由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编制完成《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调查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及周边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p>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p>大气环境：氨、硫化氢；</p> <p>声环境：Leq；</p> <p>固废：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p>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p>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p> <p>2、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p> <p>3、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黄河兰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p> <p>4、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项目南侧为甘肃轻纺总工会家属院，北侧为兰州五中，东侧为七建大厦，西侧为兰铁十三号楼小区，其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是甘肃轻纺总工会家属院、兰州五中、兰铁十三号楼小区。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480 1337 198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 <th colspan="2">与本项目位置</th> <th rowspan="2">敏感点概况</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甘肃轻纺总工会家属院</td> <td>S</td> <td>10</td> <td>居民小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r> <td>2</td> <td>兰铁十三号楼小区</td> <td>W</td> <td>25</td> <td>居民小区</td> </tr> <tr> <td>3</td> <td>兰州五中</td> <td>N</td> <td>15</td> <td>学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敏感点	与本项目位置		敏感点概况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1	甘肃轻纺总工会家属院	S	10	居民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兰铁十三号楼小区	W	25	居民小区	3	兰州五中	N	15	学校
序号	环境敏感点	与本项目位置		敏感点概况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1	甘肃轻纺总工会家属院	S	10	居民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兰铁十三号楼小区	W	25	居民小区																									
3	兰州五中	N	15	学校																									

调 查
重 点

- 1、核实《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及规模等工程概况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
- 2、核实《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
- 3、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表 2 验收依据

法律 法规及 技术规 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环保主 管批复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关于《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兰城环审[2019] 151 号。

其它	无
----	---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3.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项目南侧为甘肃轻纺总工会家属院、兰州五中、兰铁十三号楼小区，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场地租赁，整个场地占地 216 m²，结合项目地地形和工程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04%。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6%，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环保投资。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拟定各类工作人员共计 8 人，每天 1 班，8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工作人员食宿均自行解决，本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阶段一致。

3.6、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室、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康复中心和狗狗酒店、其他公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医养中心综合楼	主体工程包括接待中心、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康复中心和毛狗狗酒店、猫酒店等，为砖混一层结构	租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	与环评阶段一致
附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属工程	值班室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为兰州市自来水管网。	项目供水为兰州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由兰州市电力公司提供。	由兰州市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采暖	集中供暖	集中供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润之洁 HB-5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处置	医疗垃圾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一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	医疗垃圾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一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3.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2。

表 3-2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数量	变更情况
1	心电监护仪	1	心电监护仪	1	无重大变更
2	呼吸麻醉机器	1	呼吸麻醉机器	1	无重大变更
3	天亮动物血液化学分析仪	1	天亮动物血液化学分析仪	1	无重大变更
4	安键 UC 臂力 DR	1	安键 UC 臂力 DR	1	无重大变更
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无重大变更
6	低速离心机	1	低速离心机	1	无重大变更
7	医用电子内窥图像处理器	1	医用电子内窥图像处理器	1	无重大变更
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无重大变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实际使用	变动情况
1	医疗器材	80kg	75kg	无重大变动
2	棉签	50 袋	57 袋	无重大变动
3	带线缝合针	30 支	30 支	无重大变动
4	针管	1000 支	1000 支	无重大变动
5	纱布块	200 块	200 块	无重大变动
6	留置针	100 支	100 支	无重大变动
7	医用脱脂棉球	10 包	10 包	无重大变动
8	酒精	5 瓶	8 瓶	无重大变动
9	碘伏	10 瓶	10 瓶	无重大变动
10	普美生	50 瓶	50 瓶	无重大变动
11	欣达菲	35 支	35 支	无重大变动
12	氨苄西林	100 支	100 支	无重大变动
13	速诺	150 片	150 片	无重大变动
14	鱼腥草	20 支	32 支	无重大变动
15	穿心莲	20 支	20 支	无重大变动
16	福来恩	90 支	72 支	无重大变动
17	湃特益生菌	50 盒	50 盒	无重大变动
18	至宠营养液	10 瓶	10 瓶	无重大变动
19	氯化钠注射液	100 袋	87 袋	无重大变动
20	5%葡萄糖注射液	100 袋	96 袋	无重大变动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类别和使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8、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室、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康复中心和狗狗酒店、其他公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可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9、环保工程变化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医院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检验手术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检验手术

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医院作为医疗保健机构，产生的固废分为医疗垃圾、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

医疗垃圾主要是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办公室、公共区等以及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毛发、指（趾）甲等美容废物以及健康动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其环评处理措施与实际措施及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处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变更情况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医疗垃圾	院区暂存后交予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甘肃负责清运处理	
3	动物毛发、美容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人员和宠物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很小且为间歇性，医院采取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消毒工艺，不会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项目恶臭主要是动物美容和动物酒店寄养的动物产生的恶臭气体。

动物医院臭气通过强制通风等措施后，臭气外界基本无感。

现有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要求情况对比见表 3-6

表 3-6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
----	------	------	-----

				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检验手术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检验手术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检验手术废水			
废气	恶臭气体	强制通风	强制通风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隔声	隔声玻璃	隔声玻璃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院区暂存后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清运处理	院区暂存后交予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甘肃负责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动物毛发、美容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通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环评文件对比可以发现，项目环保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3.10、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建成后，总劳动定员 8 人，工作时间为早 9 点至晚 7 点，无食宿。根据动物医院统计资料，其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手术化验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36m³/a，手术化验用水量约为 20m³/a，项目供水由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供给。可满足生活以及医疗生产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化验手术废水，项目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算，排水量为生活用水年排水量为 30.6m³/a，化验手术排水量为 17m³/a，废水经过医院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兰州市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3-7，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 m³/a

排水部位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	----------------------------	-----------------------------	-----------------------------	----------------------------	----------------------------	----

生活用	医院员工	36	36	0	5.4	30.6	废水经 污水处 理设施 处理后 排入市
化验手 术用水	化验室、 手术室	20	20	0	3	17	
合计		56	56	0	8.4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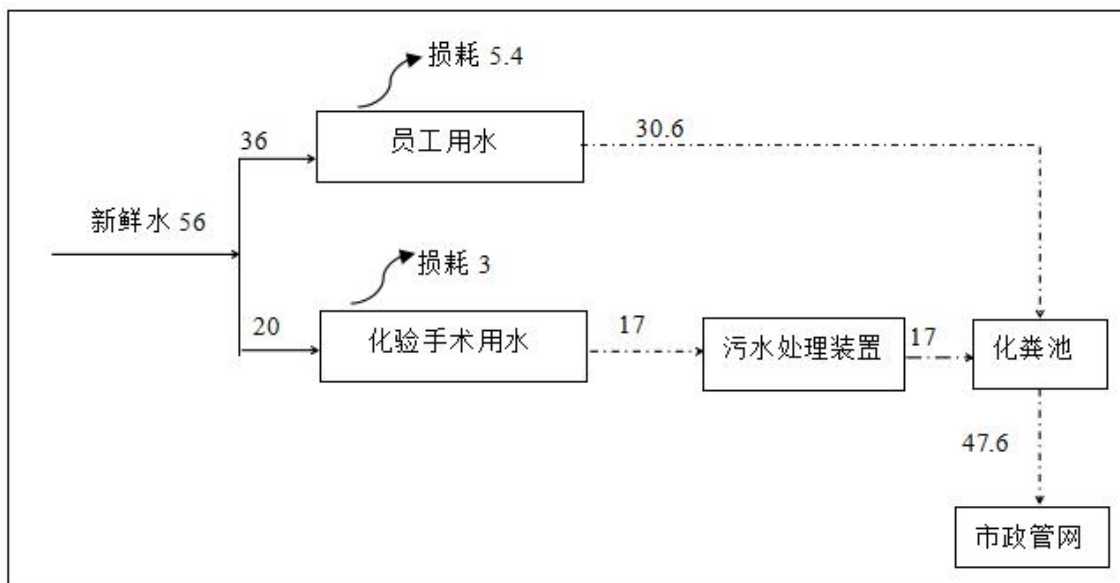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11、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主要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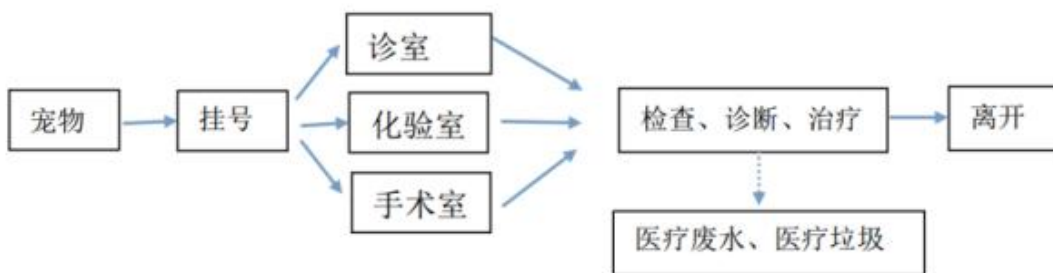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经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3.12、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租用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仅为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 施工期已结束, 本次报告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论述分析。

运营期实际污染物排放与环评设计相比基本一致, 具体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产物节点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检验手术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化验手术用水	废水	
废气	宠物治疗过程粪便	恶臭气体	强制通风、直接排放
噪声	宠物治疗整个过程	宠物叫声	玻璃隔声
固废	工作时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治疗阶段	医疗垃圾	院区暂存后交予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宠物美容及剪修	动物毛发、美容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3.1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工程组成、设备组成、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环保工程的变动分析，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4 主要环保设施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本次报告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论述分析。

4.1.2 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医院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检验手术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检验手术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消毒工艺，不会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项目恶臭主要是动物美容和动物酒店寄养的动物产生的恶臭气体。

类比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动物医院臭气通过强制通风等措施后，臭气外界基本无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人员和宠物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很小且为间歇性，医院采取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4) 固废

医院作为医疗保健机构，产生的固废分为医疗垃圾、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

医疗垃圾主要是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办公室、公共区等以及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毛发、指（趾）甲等美容废物以及健康动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8 人，年工作 330 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垃圾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即 1.32t/a。

② 医疗垃圾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粪

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约 0.5t/a。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院区暂存后交予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甘肃负责清运处理。

③ 动物毛发、美容垃圾等

根据医院统计，每年动物毛发、美容垃圾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垃圾，本次报告要求，医疗垃圾在医院暂存间暂存后交于交予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甘肃负责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医疗垃圾
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垃圾
危险废物代码	831-001-01、831-004-01、831-005-01
产生量（吨/年）	0.5
产生工序及装置	医疗卫生环节
形态	固态
主要成分	废药品、器材、感染性物品
有害成分	废药品、器材、感染性物品
产废周期	连续产生
危险特性	传染性
污染防治措施	院区暂存后交予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甘肃负责清运处理

4.2、其它环保设施

无。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1.2 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项目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美容和动物酒店寄养的动物产生的恶臭气体。

设项目建成后，动物美容和动物酒店寄养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物质。

本次报告要求其恶臭气体排放口应通过小区专用排风通道排放，不得单设排气筒排放，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同时加强通风，减少恶臭污染物浓度。通过合理布局，并加强通风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经过类比同类项目，宠物医院周围恶臭气体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

许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化验手术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及粪大肠杆菌等。

本项目污水总废水量为 47.6m³/a，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浓度约为粪大肠菌群数 400MPN/L、COD 为 96mg/L、BOD₅ 为 40mg/L、SS 为 15mg/L、氨氮为 13.5 mg/L，水质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水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人员和宠物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很小且为间歇性，医院采取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在医院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垃圾处理前，要求建设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同时采取严格的医疗废物联单管理程序对医疗废物的产生、存储、运输和处理全过程进行监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2、建议

- (1) 加强环境监控，加强环境绿化，以减轻工程运营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2)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定。

5.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兰安环审[2019] 5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关于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你单位关于《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正主持编写(00019958)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2019年10月22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以及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p>
污	1、废气

<p>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动物美容和动物酒店寄养的动物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54-93）中的规定。</p> <p>表 4-5 恶臭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342 1353 555">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 (mg/m³)</td> <td>1.0</td> </tr> <tr> <td>硫化氢 (mg/m³)</td> <td>0.03</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限值。</p> <p>表 4-7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804 1353 93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p> <p>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预处理标准限值。</p> <p>4、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医疗垃圾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内容。</p>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A)	55dB(A)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A)	55dB(A)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该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本项目无与总量控制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本次报告不在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p>														

--	--

表 7 验收监测及质量控制

7.1 噪声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验项目	备注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两次，昼间（6: 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厂界东侧（1#）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条件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下进行测定
--	----------	--	-------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7-6 执行。

表 7-6 噪声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7.3 废水检测内容

(1)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 次/d,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粪大肠杆菌
	废水处理设施排出口（2#）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7-8 执行。

表 7-8 废水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01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8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6	六价铬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4mg/l
	总铅	二苯碳酰肼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01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01mg/l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ug/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ug/l
	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总银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66-87	0.03mg/l
	粪大肠杆菌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87	0.0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BG11901-2009	4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7.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参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水样保存、容器的洗涤及采样量的确定均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进行(详见记录)。

噪声检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geq 5\text{m/s}$ 停止测试。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5 日对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设备正常运行，其运行符合均能达到 75%以上，满足了检测的工况要求。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dB (A)	1月4日	1#	49.6	39.7	昼间: 60 昼间: 50
			2#	52.8	41.2	
			3#	54.7	42.1	
			4#	48.5	38.8	
		1月5日	1#	49.2	40.1	
			2#	53.1	41.8	
			3#	55.2	42.3	
			4#	48.0	38.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噪声 1#、2#、3#、4#号点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频次	1#	2#	
1	pH (无量纲)	/	1月4日	第1次	6.91	6.91	6~9
				第2次	6.87	6.93	
			1月5日	第1次	6.94	6.85	
				第2次	6.90	6.88	
2	化学需氧量	mg/L	1月4日	第1次	240	210	250
				第2次	232	211	
			1月5日	第1次	227	212	
				第2次	232	22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月4日	第1次	130	96.9	100
				第2次	126	97.6	
			1月5日	第1次	132	98.6	
				第2次	133	98.4	
4	悬浮物	mg/L	1月4日	第1次	40	5	60
				第2次	36	4	
			1月5日	第1次	35	8	
				第2次	37	6	
5	总银	mg/L	1月4日	第1次	0.03L	0.03L	0.5

				第2次	0.03L	0.03L	
			1月5日	第1次	0.03L	0.03L	
				第2次	0.03L	0.03L	
6	石油类	mg/L	1月4日	第1次	0.99	0.78	20
				第2次	0.98	0.76	
			1月5日	第1次	1.06	0.77	
				第2次	1.05	0.75	
7	动植物油	mg/L	1月4日	第1次	5.26	4.45	20
				第2次	5.23	4.42	
			1月5日	第1次	4.30	2.50	
				第2次	4.32	2.5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月4日	第1次	1.279	1.172	10
				第2次	1.247	1.045	
			1月5日	第1次	1.202	1.070	
				第2次	1.138	1.036	
9	挥发酚	mg/L	1月4日	第1次	0.0380	0.0146	1.0
				第2次	0.0370	0.0126	
			1月5日	第1次	0.0372	0.0134	
				第2次	0.0376	0.0146	
10	总砷	μg/L	1月4日	第1次	3.3	2.9	500
				第2次	3.4	3.2	
			1月5日	第1次	3.4	2.0	
				第2次	3.6	1.8	
11	总汞	μg/L	1月4日	第1次	41.3	32.7	50
				第2次	40.2	34.2	
			1月5日	第1次	40.8	33.8	
				第2次	41.2	34.6	
12	总铅	mg/L	1月4日	第1次	0.22	0.21	1.0
				第2次	0.23	0.18	
			1月5日	第1次	0.22	0.20	
				第2次	0.22	0.20	
13	总镉	mg/L	1月4日	第1次	0.016	0.010	0.1
				第2次	0.014	0.010	
			1月5日	第1次	0.014	0.010	
				第2次	0.014	0.008	
14	六价铬	mg/L	1月4日	第1次	0.004L	0.004L	0.5
				第2次	0.004L	0.004L	
			1月5日	第1次	0.004L	0.004L	
				第2次	0.004L	0.004L	
15	总氰化物	mg/L	1月4日	第1次	0.008	0.005	0.5
				第2次	0.009	0.006	
			1月5日	第1次	0.010	0.006	
				第2次	0.012	0.006	
16	总铬	mg/L	1月4日	第1次	0.152	0.116	1.5

				第 2 次	0.146	0.129	
			1 月 5 日	第 1 次	0.170	0.113	
				第 2 次	0.178	0.120	
17	粪大肠菌群	MPN/L	1 月 4 日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 月 5 日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L”表示所示数据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由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预处理标准限值。

表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租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26 号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室、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康复中心和狗狗酒店、其他公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整个场地租赁，占地 216 m²，结合项目地地形和工程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平面设计，工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

8.2 环保措施调试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要求废水采取消毒处理。废水经过院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废水不向外环境排放。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恶臭经过强制通风、专用排放口排放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放。

综上所述，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落实。

3、噪声

通过监测，项目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的要求，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动物粪便、动物美容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在医院暂存后，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甘肃负责清运处理。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8.3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26号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实际年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2020年3月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2		所占比例（%）	15.04%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批准文号	兰城环发【2019】151号		批准时间	2019.20.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8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7	噪声(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6	其它（万元）	4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13431371379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文件

兰城环审〔2019〕15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关于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你单位关于《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正主持编制（00019958）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2019年10月22日



抄送：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兰州金麒麟动物医疗中心

乙方：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兰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定》的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良好的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



计量、包装、储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箱。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处置费用：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甘肃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甘发改收费【2017】30号）的标准收取处置费，即：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每科室每月50元收取处置费。经双方协商，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943.39元/年（大写：玖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税额56.60元/年（大写：伍拾陆元陆角整），故含税总处置费用为1000元/年（大写：壹仟元整）含税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有新的收费标准，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甲乙双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费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如不按时支付处置费，则视为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停止处置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环境违法及环境污染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后，乙方开始对甲方的医疗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5.2 甲方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内，并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须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好无破损。

5.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如实记录。

5.4 甲方不得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甲方由此情况发生，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加倍收取每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5 甲方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如擅自使用别的包装袋由此造成的环境违法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己承担。

5.6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包装袋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6.2 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6.3 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如甲方拒不更正，乙方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注明，并上报环保和卫生行政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根据协议签订诊疗科室向甲方配发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医疗废物包装袋〈大〉按每科室每年 60 个配发，利器盒〈5L〉按每科室每年 1 个配发）。提供给甲方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系无偿使用，如使用量超出配发数量范围，将按照乙方采购成本收取费用（包装袋〈大〉每个 1 元、利器盒〈5L〉每个 10 元、〈3L〉每个 5 元）；医疗废物包装袋的规格：大（800mmx700mmx0.025mm）、中（600mmx520mmx0.025mm）、小（280mmx280mmx0.025mm）；各医疗机构可根据需要按照 1 个大袋=2 个中袋=3 个小袋的标准兑换。

6.5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上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宋云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和政东街 60 号

电话：13609360177

时间：2019.6.13

乙方环境(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洪钧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树屏

电话：0931-6890116
0931-6890500

监督电话：0931-6890060

时间：2019.06.12.